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52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周昭慧

0000000000000000

上訴人即原告因與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間之交通裁決事件，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13年度交字第522號判決提起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本件應徵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法 官 蔡牧珽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駱映庭